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有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经认真审阅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西华、刘圻、陆峰

2023 年 4 月 25 日